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 無理據的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核數師辭任」)，內容有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因「與審計交易相關的執業風險未必完全符合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辭任。就董事會(「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謹此就「未必完全符合本公司企業管治」字眼提供進一步澄清。

就董事會所深知，有若干資料及記錄置於中國廠房；由於爆發COVID-19，在現階段未能就採購固定資產及營運新廠房的開辦成本取回證明文件，使審核過程出現短暫延誤。採購固定資產一事應由管理層嚴密監察，但如上文所述，由於不可進行實地視察，使管理層不能對核數師作進一步澄清。

管理層正盡力提供憑證及安排在撤銷隔離檢疫措施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視察廠房。如有任何新消息，將即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更換核數師的理由為審核費用及完成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世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許智欣女士、施俊威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